高雄醫學大學校級研究中心收費研究平台收支管理辦法

109.01.09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.02.06 高醫研發字第 1091100201 號函公布 109.10.08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.10.30 高醫研發字第 1091103449 號函公布 113.02.27 112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研究委員會通過 113.03.14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高醫研發字第 1131101095 號函公布

- 第1條 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校級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收費平台服務 收入得以有效管理及運用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收費研究平台(以下簡稱研究平台),係指各中心對外開放並酌 收費用之研究平台。 收費對象為研究平台所屬中心以外之人員。
- 第3條 研究平台收費項目及標準<u>另訂</u>,經研究發展處召開之<u>學術研究委員會</u>審<u>議</u>通過 後公告實施,修正或停止收費時亦同。各中心未經核准不得擅自對外收費。
- 第4條 研究平台所屬儀器應由各中心設置儀器專責教師及設備管理人。儀器專責教師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,提供實驗設計、問題諮詢等服務。設備管理人得由中心研 究人員擔任,負責教學操作、維護管理等事宜。
- 第5條 研究平台經費運用:
 - 一、研究平台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一為學校行政管理費,其餘得由平台所屬中心支 配使用。
 - 二、每學年研究平台收費報表由總務處出納組提供,由研究發展處與各中心核對無誤並依前款比例分配經費,簽請校長核准後編列於下學年度預算,各中心得編列為該平台運作所需之人事費、業務費及設備費等支出。
 - 三、<u>各學年度編列之預算應於</u>當學年度<u>核銷完畢</u>,停止運作之研究平台,其預算 未使用部分歸入學校。
- 第6條 繳費單正本應繳回平台所屬中心,各中心應確實保存繳費單備查。
- 第7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<u>8</u>條 本辦法經<u>學術研究委員會及</u>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,自公布日起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

高雄醫學大學校級研究中心收費研究平台收支管理辦法(修正條文對 照表)

109.01.09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.02.06 高醫研發字第 1091100201 號函公布 109.10.08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.10.30 高醫研發字第 1091103449 號函公布 113.02.27 112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研究委員會通過 113.03.14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.03.27 高醫研發字第 1131101095 號函公布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同現行條文。	第1條	本條未修正。
	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校	
	級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收費平台	
	服務收入得以有效管理及運用,特訂	
	定本辦法。	
同現行條文。	第2條	本條未修正。
	本辦法所稱中心收費研究平台(以下	
	簡稱研究平台),係指各中心對外開放	
	並酌收費用之研究平台。	
	收費對象為研究平台所屬中心以外之	
	人員。	
第3條	第 3 條	修正研究平台收
研究平台收費項目及標準另訂,經研	研究平台收費項目及標準,經研究發	費項目及標準審
究發展處召開之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	展處召開之校級研究中心會議審核通	議至公告實施之
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或停止收費時	過,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,修正	程序。
亦同。各中心未經核准不得擅自對外	或停止收費時亦同。各中心未經核准	
收費。	不得擅自對外收費。	
同現行條文。	第 4 條	本條未修正。
	研究平台所屬儀器應由各中心設置儀	
	器專責教師及設備管理人。儀器專責	
	教師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,提供實驗	
	設計、問題諮詢等服務。設備管理人得	
	由中心研究人員擔任,負責教學操作、	
	維護管理等事宜。	
(本條刪除)	第 5 條	本條刪除,併同
	研究平台收支管理依「校級研究中心	刪除原附表「校
	收費研究平台新增(修正)收費項目成	級研究中心收費
	本審核表」(如附表)辦理。	研究平台新增(修
	研究平台經費來源包括學校經費及自	正)收費項目成本
	籌經費。	審核表」。
	研究平台成本項目包括:	
	一、用人成本	
	二、耗材成本	
	三、折舊	
	四、維修	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 <u>5</u> 條 研究平台經費運用: 一、研究平台經費運用之百分之二十一為學校行政管理費,其餘學中心支配使用,其數學的數學與一個,與一個,與一個,與一個,與一個,與一個,與一個,與一個,與一個,與一個,	五、水電 六、其他成本項目 七、學校管理費:本項一至六款合計金 額之百分之二十。 研究平台盈餘為收入扣除前項研究平 台成本項目後,百分之四十歸入學校, 其餘百分之六十得由平台所屬中心分 更使用。 研究平台若屬自籌經費部分,學年度用。 一至七款成本項目金額於預算支出 學中心並應編列預算支用。 包校外計畫經費如須繳回,其繳回金 額應予扣除。 第6條 研究平台經費運用: 一次與出提供,由研究發展,簽籍, 長處出納對無誤或者,發展,簽籍, 長衛子學年組提供,由研究發展,簽算,費 大下年度預算,停止運作之研究平 台,其預算未使用部分歸入學校。	1.修正條序。 正條序。 作子。 作子。 作子。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
第 <u>6</u> 條 繳費單正本應繳回平台所屬中心,各 中心應確實保存繳費單備查。	第 <u>7</u> 條 繳費單正本應繳回平台所屬中心,各 中心應確實保存繳費單備查。	修正條序。
第 <u>7</u>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 辦理。	第 <u>8</u>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 辦理。	修正條序。
第 <u>8</u> 條 本辦法經 <u>學術研究委員會及</u> 行政會議 審議通過後,自公布日起實施,修正時 亦同。	第 <u>9</u>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,自公 布日起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	1.修正條序。 2.修正修訂審議 程序。